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休復學辦法

94年03月24日本校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

94年04月21日本校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0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4月09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一、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，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之必要者。
二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三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四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
五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(補)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(「男生申請緩征」如需辦理註冊者，至少選修一科目)。
六、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，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- 第五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六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七條 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第八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反校規之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九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動具文申請復學，或延長休學，否則逾期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十條 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二年。

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
- 第十一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。
- 第十二條 因懷孕、流產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休學期間，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- 第十四條 休學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時，須依本校「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十五條 僑生於辦理休學時，需填具切結書，不得於休學期間在外非法居留打工，如經查獲，依規定應即遣返回國並通報警政單位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